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0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209



主旨：有關孟亞有限公司販售之「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愉悅-300g)(MFG：2024.06.11)」及「瞬效淨白精華液10ml(MFG：2025.08.25)」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0667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臺中市陳情整合平台反映於旨揭公司官方網站購買「[水潤煥白]去角質組-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愉悅300g)+瞬效淨白精華液」產品，惟其收受到的柔敏晶糖去角質凝露產品標示不符及瞬效淨白精華液產品無標示，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旨揭公司陳述在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旨揭公司進行回收作業。
- 三、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勿陳列販售上開違

規產品，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買 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